

律政司司长于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法例（修订）
条例草案》记者会开场发言（附短片）

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、保安局局长李家超，以及律政司和保安局的代表今日（五月七日）下午就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法例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举行记者会。以下是郑若骅在记者会上的开场发言：

首先多谢各位今日下午来这个记者招待会，近日各界就《逃犯条例》的事情有很多不同说法，所以我们希望藉着记者招待会，可以与大家再说一次政策目标和修改方向，亦就一些说法作出重点回应。我首先请保安局局长就政策方面，与大家谈一下。（请参阅保安局局长开场发言。）

多谢局长，我简单补充局长刚才所说的修改方向。这条例的修改有三个方向，第一，在启动程序上，现时是以立法会审议的方式，建议改为由行政长官发出证明书；第二方面的修订，是把 46 项罪类和（所涉及罪行必须可判）一年刑期，改为 37 项罪类和三年刑期。第三个修订，是把《逃犯条例》适用于全球各地。这三点是修例方面的重要方向。

我亦藉此机会，就最近的一些说法作出回应。大家可能最近听到一些譬如要修改《刑事司法管辖权条例》或《侵害人身罪条例》、或是「港人港审」的说法。我们理解这些建议的目的是希望可以处理台湾杀人案，但我想解释给大家听，若目的是处理台湾杀人案，这些建议是不能达到有关目的。原因有以下数点：

第一，香港是个普通法法域，在刑事司法管辖权方面奉行「属地原则」，一般只会在全部或部分犯罪行为发生在境内，才会行使香港的司法管辖权。除了司法管辖权是「属地原则」之外，在实际操作上，若以域外案件处理的话，会在执行的时候遇到问题，例如取证和提供证据等。

第二个原因，修改相关法例是不能处理台湾的案件，因为即使修订法例，由于法例会令在外地发生的行为变成香港法律下的刑事罪行，有关条文只能用于法例生效后干犯的罪行，而不能够处理去年发生的台湾杀人案，所以这个修例不能达到目的。

第三，若加上一个条例来处理刑法追溯期，这样会违反《香港人权法案》第 12 条第（1）款，该款写明刑事罪及刑罚没有追溯力，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基本问题，所以即使修例亦不能达到目的。

另外，也有一个说法指《香港人权法案》第 12 条第（2）款有例外情况，我亦告诉大家，此说法不成立。该款源自 ICCPR（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），即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 15 条第（2）款。根据对此公约的权威论述，此条款所提及论述的「各国公认之一般法律原则为有罪」的概念，其实是指根据国际条约法，以及习惯国际法所构成的犯罪。一九四六年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》第 1 条的危害种族之行为是国际条约法中规定的刑事犯罪的一个例子。在习惯国际法，我们可以看到的例子，譬如战争罪、反人类及反和平罪等。所以，《香港人权法案》第 12 条第（2）款是否一个例外可以处理谋杀这个情况，答案是不能够，所以这个说法亦是不成立。

看过以上数点之后，大家知道这些建议和说法是处理不到台湾案的。

另外，最近亦有一个说法或提议，是可否用「港人港审」的方法处理这件事情。其实「港人港审」同样面对我刚才提及的刑事追溯力的问题，即使订立此法，也只能对法例生效之后的罪行，并不能追溯至去年的台湾杀人案。

「港人港审」的第二个问题，与我刚才说的第一点相同。换言之，现在「港人港审」建议的范围，较修改一或两项罪行的范围更广泛，可能要把《逃犯条例》下的 46 种罪类均转换为「港人港审」的情况。换言之，这是把刑事法律和制度，香港行之已久的「属地原则」带来一个根本性的改变，所以此建议不能被轻率地采纳。

第三，也是我刚才提及的，就是在实际操作时，可能会带来问题，譬如取证或在检控时期、相关不同证据的处理、以及检控人员需要遵从的规则等。所以，整体来说，这五个坊间的建议，其实均是不确切可行，而保安局和政府所提出的建议才是一个可取的方案。

我刚才已作出重点回应，正如局长所说，我们希望可以尽

快能够在立法会法案委员会，就各修订条例和相关问题理性地
进行讨论。

完

2019年5月7日（星期二）